

彩研教育公益信託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初訂日期:104 年 4 月 17 日

第一次修訂日期:113 年 7 月 29 日

第二次修訂日期:113 年 8 月 29 日

一、主旨：

彩研教育公益信託由陳添揮先生捐贈成立，其為鼓勵桃園市、新北市家境清寒之小學在學學生努力向學、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

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桃園市桃園區、八德區及新北市文山分區(新店區、深坑區、坪林區、烏來區、石碇區)之國小學生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者。
- (二) 家境清寒或其他原因，負擔學費困難者。
- (三) 家庭突遭變故，生活陷於困難者。

五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每間學校肆名，每名獎助學金金額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 以學校為單位逕向本公益信託提出申請

- 1. 由各小學依【申請資格】(一)~(三)之標準推薦肆名符合資格之學生，並向本公益信託提出申請。
- 2. 前述對象申請時應檢附下述申請文件，若申請文件未備齊者，本公益信託將不予發放獎助學金。

(二) 申請者應檢附之文件：

- 1. 本公益信託申請書乙份。(附件一)
- 2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。
- 3. 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、家庭突生變故或其他原因負擔學生費用困難之說明或證明文件。

七、獎助學金發放方式：

- (一) 獎助學金由本公益信託統一匯至各學校指定之帳戶，再由各學校代為轉發給學生。
- (二) 請各學校自行製作「印領清冊」正本乙份給學生簽領，並於獎助學金撥入學校指定帳戶後一個月內寄回聯邦銀行信託部(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37 號 3 樓)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若學校提出申請，應遵循本辦法及本公益信託辦理相關事項。
- (二) 逾期申請、文件不全或其他資格不符等情形者不予發放，且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- (三) 本公益信託之受託人為聯邦商業銀行，爰請詳細閱讀申請辦法及「聯邦銀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」(附件 A)之有關說明；

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於法令規定範圍內及「聯邦銀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」(附件 A)所載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彩研教育公益信託得予以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；並確認已收執「聯邦銀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」(附件 A)。

九、 本辦法經本公益信託委託人、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共同擬訂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